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67號

聲 請 人 李悅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舜文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提示
日、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